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3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集团”)持有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股份768,00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

●中天科技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5,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7%,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中天科技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8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42%,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2020年6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中天科技集团于2020年6月12日将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公司15,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15,9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0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52 |
| 解质时间 | 2020年6月12日 |
| 持股数量(股) | 768,007,883 |
| 持股比例(%) | 25.0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80,00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4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61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薛济萍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中天科技集团 | 768,007,883 | 25.05 | 95,900,000 | 80,000,000 | 10.42 | 2.61 | 0 | 0 | 0 | 0 |
| 薛济萍 | 1,309,650 | 0.0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769,317,533 | 25.09 | 95,900,000 | 80,000,000 | 10.40 | 2.61 | 0 | 0 | 0 | 0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8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49)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53),该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6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6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22,491,995 | 28.60% |
| 2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06,616,000 | 5.27% |
| 3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5.10% |
| 4 |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2,300,995 | 0.82% |
| 5 | 中信建投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5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5,923,223 | 0.66%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1,916,977 | 0.30% |
| 7 | 李强 | 11,157,600 | 0.28% |
| 8 | 上海塔彧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 10,800,022 | 0.28% |
| 9 | 田芳 | 9,590,879 | 0.24% |
| 10 | 周荣官 | 8,380,200 | 0.21% |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6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
|---|---|---|---|
| 1 |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89,016,408 | 22.20% |
| 2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06,616,000 | 5.81% |
| 3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5.63% |
| 4 |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2,300,995 | 0.91% |
| 5 | 中信建投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5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5,923,223 | 0.73%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1,916,977 | 0.34% |
| 7 | 李强 | 11,157,600 | 0.31% |
| 8 | 上海塔彧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 10,800,022 | 0.30% |
| 9 | 田芳 | 9,590,879 | 0.27% |
| 10 | 周荣官 | 8,380,200 | 0.24% |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39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已于2020年1月23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版本资料集(详见公司公告2020-004)。

2020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8号),核准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详见公司公告2020-022)。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20年6月11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详见公司公告2020-03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便利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较早阶段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同步发布资料,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本,其内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作出重大变动。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特此告知,该聆讯后资料集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以下网址进行查看: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0/101221/documents/sehk20061400041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0/101221/documents/sehk20061400042.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伯艾桂”)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15日,艾伯艾桂持有公司股份26,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艾伯艾桂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116,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艾伯艾桂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2020年6月15日,艾伯艾桂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6,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1、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2,116,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6、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艾伯艾桂有限公司。

股东艾伯艾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艾伯艾桂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5%的股东艾伯艾桂承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循法律规定的减持公告程序,并由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减持为所持有数量的1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倍(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上述价格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艾伯艾桂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见、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艾伯艾桂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艾伯艾桂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艾伯艾桂的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艾伯艾桂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艾伯艾桂可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若本次减持过程中,艾伯艾桂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低于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协助股东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艾伯艾桂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3
900915　中路B股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28,18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8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中路集团原计划于2020年2月28日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法院未能如期完成上述执行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2020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16)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临2020-019)),近日公司收到中路集团发来通知,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裁定执行了中路集团所持有的350,000股公司股票,并将剩余的公司股份予以解除冻结。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128,530,734 | 39.98% | 协议转让取得:128,530,734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陈荣 | 340,318 | 0.11% | 实际控制人 |
| | 合计 | 340,318 | 0.11%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 350,000 | 0.11% | 2020/6/12-2020/6/12 | 集中竞价交易 | 11.94-12.22 | 4,202,800.00 | 已完成 | 128,180,734 | 39.87%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法院未能于2020年2月28日完成原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6/16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3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0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王东绪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王东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朱吉满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朱吉满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辞职后,朱吉满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选举王东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东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为王东绪先生,王东绪先生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为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王东绪先生简历

王东绪先生,出生于1963年1月,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董事兼总经理、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健康科技”)董事、Bright Care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董事、哈尔滨蒲公英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誉衡(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瑞康昌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东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42%股份,并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誉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7.39%股份,司法拍卖股票过户完成后,将直接持有公司32.62%股份)及一致行动人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直接持有公司8.32%股份)、健康科技(直接持有公司1.95%股份)9.59%、10.00%、10.00%股权。王东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誉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誉衡国际、健康科技为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东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5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5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因涉及债务违约事宜,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755/04)对誉衡集团持有的36,364,889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 本次拍卖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拍卖人 | 原因 |
|---|---|---|---|---|---|---|
| 誉衡集团 | 是 | 36,364,889 | 4.42% | 1.65%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债务违约 |

二、股东股份累计拍卖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誉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拍卖数量 | 累计拍卖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累计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誉衡集团 | 821,960,633 | 37.39% | 227,232,989 | -注1 | 10.34% |
| 誉衡国际 | 182,975,511 | 8.32% | 123,700,000 | -注2 | 5.63% |
| 合计 | 1,004,936,144 | 45.72% | 350,932,989 | - | 15.97% |

注1:2019年11月19日,誉衡集团持有的8,600万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该笔股份占誉衡集团当时所持公司股份的9.39%,占公司总股本的3.91%,该笔股份已完成变更过户手续。

2020年5月31日,誉衡集团持有的104,868,100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该笔股份占誉衡集团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12.76%,占公司总股本的4.77%,该笔股份尚未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6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注2:截止目前,誉衡国际累计被拍卖数量合计为123,700,000股。其中61,700,000股于2019年9月20日拍卖成交,该笔股份占誉衡国际当时所持公司股份的16.56%,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2.81%,该笔股份已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另外62,000,000股于2019年10月29日拍卖成交,占誉衡国际当时所持公司股份的19.95%,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2.82%,该笔股份已完成变更过户手续。

三、本次拍卖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誉衡集团持有的36,364,889股公司股票。

2、拍卖价格信息

起拍价: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36,364,889股)乘以85%,保证金:11,050,000元,增价幅度:550,000元及其倍数。

起拍价说明:以2020年7月1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36,364,889股)乘以85%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0年6月12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3、拍卖时间

2020年7月16日10时至2020年7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4、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法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四、其他说明

1、公司与誉衡集团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誉衡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

2、如本次司法拍卖能够成功实施,誉衡集团涉及的债务规模将有所下降。

3、截至2020年6月14日,誉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21,960,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36,364,889股,占誉衡集团目前所持公司股票4.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5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6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64,598,87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563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李永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李铭浚先生、黄绍基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李永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长陈素蓉女士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4,539,978 | 99.9911 | 58,800 | 0.0088 | 100 | 0.0001 |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4,545,878 | 99.9920 | 52,900 | 0.0079 | 100 | 0.0001 |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4,545,878 | 99.9920 | 52,900 | 0.0079 | 100 | 0.0001 |

4、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4,545,878 | 99.9920 | 52,900 | 0.0079 | 100 | 0.0001 |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50元(含税)进行分配。2019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4,572,378 | 99.9960 | 14,000 | 0.0021 | 12,500 | 0.0019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4,545,878 | 99.9920 | 52,900 | 0.0079 | 100 | 0.0001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4,547,378 | 99.9922 | 51,400 | 0.0077 | 100 | 0.0001 |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4,547,378 | 99.9922 | 51,400 | 0.0077 | 100 | 0.0001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4,547,378 | 99.9922 | 51,400 | 0.0077 | 100 | 0.0001 |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4,547,378 | 99.9922 | 51,400 | 0.0077 | 100 | 0.0001 |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4,547,378 | 99.9922 | 51,400 | 0.0077 | 100 | 0.000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509,848 | 99.7484 | 14,000 | 0.1328 | 12,500 | 0.1188 |
| 6 |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483,348 | 99.4969 | 52,900 | 0.5020 | 100 | 0.0011 |
| 7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484,848 | 99.5112 | 51,400 | 0.4878 | 100 | 0.001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议案1至6及议案1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卫、胡佑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5

# 股东关于减持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永乐九鼎”)、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九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晋文九鼎”)、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齐桓九鼎”)、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楚庄九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09,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5%),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减持,减持比例不设限制。

苏州永乐九鼎于2020年6月2日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更名为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北区同乐九鼎”),并取得了由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近日,公司收到江北区同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春秋楚庄九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